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东市平安区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2025年平安城区绿化提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花月季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清水县绿树苗圃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9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风帐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甘肃瑞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.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氮磷钾肥颗粒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8.5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氮磷钾肥液体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爱佳福如土壤修复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85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（硅唑多菌灵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3人，营业收入为89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 （甲维吡虫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8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3.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清水县绿树苗圃

日期：2025年4月1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